



2025 年中山市黄圃镇平安法治办公室（市司法局黄圃司法所）部门预算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及部门机构设置

二、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五、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中山市黄圃镇平安法治办公室（市司法局黄圃司法所）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及部门机构设置

主要职责：负责政法、综治、维稳、禁毒、反邪教、依法治镇、信访、扫黑除恶等工作。分析研判辖区内社会稳定形势，建立健全维稳工作机制，协调推动预防和化解影响稳定的社会矛盾和风险，应对和处置涉及社会平安稳定的重大突发事件。协调推动辖区内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统筹开展平安创建、社会治安重点地区和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工作。负责本级禁毒委员会的综合协调、督导考核，组织开展禁毒宣传教育和社区戒毒、社区康复等工作。负责协调、处理群众来电来信来访。负责指导人民调解、行政调解等调解工作，组织开展基层普法和依法治理工作，承担法律顾问和依法行政工作，负责辖区内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依权限开展社区矫正、安置帮教、法律援助等相关工作。承办镇的规范性文件审查工作。承担综合治理委员会的日常工作，统筹协调推进网格化管理相关工作。

部门机构设置：中山市黄圃镇平安法治办公室（市司法局黄圃司法所）下设 8 个工作机构，分别是：平安法治办和司法所 2 个合署办公部门，扫黑办、禁毒办、平安办、防范办、人民防线办、法治办等部门。

二、部门预算构成（区分有无下属单位）

本部门预算为中山市黄圃镇平安法治办公室（市司法局黄圃司法所）本级预算，不含下属单位。

第二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5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585.88 万元，比上年减少 173.39 万元，下降 22.84%，主要原因是财政资金紧张，部分项目经费标准下降以及项目支出总体规模有所减少，相应减少收入预算；支出预算 585.88 万元，比上年减少 173.39 万元，下降 22.84%，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经费标准下降以及项目支出总体规模有所减少，相应减少收入预算。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5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0.5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 0.5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

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5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61.86 万元，比上年减少 15.02 万元，下降 19.54%，主要原因是由于财政资金紧张，经费压缩。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 164.3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3.5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0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160.8 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按 202×年决算报表，如：2025 年预算填写 2024 年决算）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 18.56 万元，其中原值 185.2 万元，累计折旧 166.63 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 0 平方米，车辆 0 辆，单价在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 2 万元，主要是购置常用办公设备及办公家具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详见附件。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山市黄圃镇平安法治办公室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585.8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529.27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2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5.41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585.88	本年支出合计	585.88
		二十四、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585.88	支出总计	585.88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各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山市黄圃镇平安法治办公室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585.8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财政专户拨款（教育资金）		二、外交支出	
三、财政专户拨款（粮食风险基金）		三、国防支出	
四、其他资金（代管资金，自有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529.27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20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5.41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585.88	本年支出合计	585.88
五、上级补助收入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二十六、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585.88	支出总计	585.88

注：预算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中山市黄圃镇平安法治办公室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270.16
[301]工资福利支出	[50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250.30
[30101]基本工资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2.45
[30102]津贴补贴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107.54
[30103]奖金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45.21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20.80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10.40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6.89
[30111]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1.35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0.26
[30113]住房公积金	[50103]住房公积金	25.41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19.86
[30201]办公费	[50201]办公经费	5.76
[30206]电费	[50201]办公经费	4.00
[30207]邮电费	[50201]办公经费	2.00
[30211]差旅费	[50201]办公经费	2.00
[30217]公务接待费	[50206]公务接待费	0.5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50201]办公经费	5.6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中山市黄圃镇平安法治办公室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585.88	270.16	315.72
[204]公共安全支出	529.27	213.55	315.72
[20406]司法	529.27	213.55	315.72
[2040601]行政运行	213.55	213.55	
[2040604]基层司法业务	315.72		315.72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20	31.2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20	31.2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80	20.8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40	10.40	
[221]住房保障支出	25.41	25.41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25.41	25.41	
[2210201]住房公积金	25.41	25.41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山市黄圃镇平安法治办公室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中山市黄圃镇平安法治办公室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61.86	61.86		
“三公”经费	0.50	0.5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50	0.50		

注：

一、行政经费是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二、“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